



長春社 since 1968

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

會址：香港九龍吳松街 191-197 號突破中心 9 樓

Add.: 9/F., Breakthrough Centre, Woosung Street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.: (852)2728 6781 傳真 Fax.: (852) 2728 5538

規劃署

規劃署策略規劃組

傳真：2868 4497

### 長春社對改善流浮山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的意見

就改善流浮山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，長春社的意見如下：

流浮山區內路面空間有限，要加入單車徑、擴闊車路及行人路，現時沿路大量的樹木自然首當其衝，因此必須作詳細的樹木評估，確保珍貴樹種得到保護，減少受影響樹木的數量，避免動輒選擇移除樹木。此外，優化區內地點並非一定需要移除樹木，如擴闊唐夏寮瞭望點的視野可加高地面，而不是移除阻擋遊人視線的樹木。長春社亦留意到研究區 C 內的生態海濱長廊上將擴闊現有小徑及增加休憩處，有關工程應盡量靠近鄉村一邊進行，減低沿岸的紅樹林以至蠔殼景觀上的影響。

研究建議完善尖鼻咀濕地及基圍一帶的小徑系統及加入單車徑，希望讓遊客親近天然環境，然而當地位於拉姆薩爾濕地範圍，亦是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，擔心此舉變相會引入更多人為活動，與生態旅遊提倡減少對環境干擾的目的背道而馳。故此，小徑不應大規模包圍尖鼻咀濕地及基圍，單車徑亦不宜延伸至邊境路內，而尖鼻咀研究區內的任何工程，亦應根據后海灣地區的城規規劃指引進行。

長春社同意指導原則之一是「尊重流浮山的本土文化」，惟以往政府多項改善或活化工程，儘管表面上亦以「保存當地鄉鎮風貌」為原則，但設計往往差強人意，未能突顯當地社區特色。因此諮詢文件內建議的遊客設施，如觀光升降機、海濱露天廣場、新門廊廣場、魚市場、海濱長廊等必須小心設計，避免令流浮山淪為另一個人工複製、高度商業化的旅遊點，破壞原有流浮山鄉郊及漁村氛圍。

前流浮山警署現時雖非獲評級的歷史建築，然而政府如重視其在區內的歷史意義，應主動視之為一項文物保育活化項目，而非單純一項商業發展。在開始發展前應徵詢古諮會，並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，擬備保育方案，負責單位將來亦不應損害建築物內具建築或歷史特色的結構設計。

研究區 D 現為「綠化地帶」，其功能是「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」，但現時建議旅遊相關設施以至住宅發展，卻破壞了此綠化帶作為天然環境與發展緩衝的功能，尤其是住宅發展的建議，與研究區 D 的優化目標，甚至是整個規劃研究的指導原則毫不相及。該區及鄰近地方，之前曾經有藉破壞環境造成既定事實的紀錄，擬議的規劃意向會間接承認了「先破壞，後發展」，是一項不良先例。這個區域的規劃，應保持原有「綠化地帶」的整體規劃意向，不屬於經常准許用途的發展應向城規會遞交規劃申請。